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盧教務長永華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邱奕志學務長、吳振財主任(林增成教官代)、陳偉銘主任(簡志榮技士代)、吳友平主任、韓錦鈴院長、林榮信院長、張智欽院長、何武璋所長、歐陽慧濤主任(林晏汝助教代)、蔡國忠主任、蔡宏斌主任、張章堂主任(陳文興老師代)、陳懷恩所長(黃朝曦老師代)、游竹主任(邱建文主任代)、邱建文主任、吳德豐主任、陳威戎所長(賴葉卿技士代)、陳翠瑤主任、蔡孟利主任(廖文賢技士代)、陳裕文主任、吳四印主任、林豐政所長、梁耀南主任、官志亮主任、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曾浩璽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楊屹沛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楊淳皓老師(人管院教師代表)、葉敏宏老師(電資院教師代表)、邱詩揚副教務長、吳寂絹組長、何正義組長、鄭安組長、楊秋萍組長(楊暨政辦事員代)、林繼午同學(學生代表)

請 假：林學宜主任、胡懷祖院長、石正中主任、黃宇璿同學(學生代表)、吳柏諺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附件略)

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有關海洋地理、文化、智慧財產權及兩性平等相關內容應納入正規課程，敬請各相關單位於課程會議時一併列入討論。另依勞委會來函要求敬請各單位重視勞安衛教育及開設相關課程；至於相關教學錄影帶可洽本校環安組洽借。
- 二、感謝各學系及導師對於「導師輔導選課」的支持，本學期將持續實施，惠請日間學制大學部導師協助辦理。下學期課程「導師輔導選課系統」選課設定的時程訂於第 14 週至 18 週，請各位導師適時安排選課輔導及諮詢。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4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13 日下午 4 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三、99 學年度暑修上課時間自 10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19 日止，本學年度暑修網路選課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為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第二階段網路加選時間為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請各系輔導學生

務必依照時程上網選課。各系(中心)於網路選課後，若有新課程欲開設者，請於7月1日前將「暑修加開新課程申請表」填妥後送交本組續處。開設暑修課程之教師請確實依暑修上課期間授課，勿提前授課，以免影響後續加選或校際選課學生修課權益。

- 四、100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通知，已於第8週通知各教學單位，相關作業請依照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辦理，並請參考通知建議之期程召開課程委員會，惠於規定之期日前交回各項排課資料。
- 五、感謝各單位的協助配合，使得各系所課程核心能力相關成效能圓滿的呈現，爾後，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比重之修改將由各授課教師自行於教學大綱網頁上作調整。

註冊組

- 一、本校99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100年4月8日為止(上課達三分之一)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6人、碩士班504人、大學3,971人，合計4,481人。
- 二、本校「101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共計3案，詳如下表所示，已提送第17次行政會議討論，審查結果如下表所示。其中「調整招生名額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併入101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整併並更名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復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說明	審查結果
1	調整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環境工程學系	44 18	大學日間部招生名額減少6名，調整新增3名至碩士班。	☐ 通過 ☐ 不通過 ☒ 暫緩
2	調整名額	碩士班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4	*減少招生名額1名。	☒ 通過 ☐ 不通過
			食品科學系	16	*增加招生名額1名。	
3	整併並更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92 30 3	1.原系所名稱：「生物技術研究所」與「動物科技學系」 2.整併後下設學士班2班，招生名額各46名；碩士班設「生物技術碩士班」及「動物科學碩士班」各1班，招生名額各15名；博士班1班，招生名額3名。	☒ 通過 ☐ 不通過

- 三、有關本校日間學制100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採一階段考試者已於4月25日完成正

取生報到、4月26日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採二階段考試者將於5月10日放榜、5月25日辦理正取生報到。

(二)「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網路報名期間為4月13日至5月13日，5月20日寄發准考證。

(三)「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1.繁星推薦招生報名結果如下表所示：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197	8
報名人數	739	2
錄取人數	175	2
放棄錄取資格人數	9	0
預計註冊入學人數	166	2

2.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共計2,606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613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人數為442名，第二階段口試作業已於4月8日至4月10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學系配合。第二階段錄取名單於4月22日公告，錄取生須於5月1日至5月3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甄選委員會於5月9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四)「轉學招生」作業：招生簡章將於5月9日公告並同時發售，報名日期為6月16日至7月11日。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報名截止日為4月22日，共計13人報名，其中學士班7名、碩士班6名，本組已完成初審作業，書面審查資料於5月2日分送各招生學系，預計5月13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四、本組已於4月13日發送99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日間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資料予各學系，請各學系負責審查人員於5月13日前將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畢業資格審查統計表送回本組，謝謝配合。

五、99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執行預警之平均率為37.11%，較99學年度第1學期57.14%下降20.03%，另因實施預警之課程數未達四成，故無法進行細部統計分析，茲將本學期相關統計資料臚列如下：

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 教師實施預警情形一覽表

100.05.09 教務處註冊組製

學系	執行預警 專任教師 人數	9902已開 課之專任教 師人數	專任教 師執行 率	執行預警 兼任教師 人數	9902已開 課之兼任教 師人數	兼任教師 執行率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2	33	36.36%	6	41	14.63%
語言中心	3	6	50.00%	2	10	20.00%
外國語文學系	1	9	11.11%	0	0	0.00%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	9	33.33%	0	2	0.00%
土木工程學系	9	14	64.29%	1	5	20.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13	30.77%	0	5	0.0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9	13	69.23%	0	1	0.00%
環境工程學系	2	9	22.22%	1	4	25.0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	12	25.00%	0	2	0.00%
食品科學系	6	14	42.86%	0	5	0.00%
動物科技學系	3	14	21.43%	0	2	0.0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3	9	33.33%	1	6	16.67%
園藝學系	4	10	40.00%	0	3	0.00%
電機工程學系	4	14	28.57%	2	3	66.67%
電子工程學系	6	15	40.00%	0	2	0.00%
合計	72	194	37.11%	13	91	14.29%

表 二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課程預警情形一覽表

100.05.09 教務處註冊組製

開課系所	9902 開課課程數	執行預警課程數	執行率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129	14	10.85%
語言中心	14	5	35.71%
外國語文學系	37	8	21.6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35	10	28.57%
土木工程學系	52	23	44.2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3	28	38.3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53	23	43.40%
環境工程學系	46	9	19.5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4	6	25.00%
食品科學系	79	20	25.32%
動物科技學系	44	9	20.4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8	10	35.71%
園藝學系	31	6	19.35%
電機工程學系	68	21	30.88%
電子工程學系	65	26	40.00%
電資學院學士班	17	6	35.29%
合計	795	224	28.18%

表 三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學生預警情形一覽表

100.05.09 教務處註冊組製

學系	學生人數 (統計至 100.04.08 ; 上課達 1/3)	被預警 學生數	被預警次數	被預警學生 比例
外國語文學系	196	51	61	26.0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279	78	104	27.96%
土木工程學系	395	267	544	67.59%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41	337	547	62.2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368	303	665	82.34%
環境工程學系	310	118	147	38.0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95	67	81	34.36%
食品科學系	544	260	387	47.79%
動物科技學系	384	127	184	33.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05	92	180	44.88%
園藝學系	196	59	71	30.10%
電機工程學系	454	202	353	44.49%
電子工程學系	472	250	406	52.97%
電資學院學士班	113	59	115	52.21%
合計	4652	2270	3845	48.80%

出版組

一、招生宣傳

(一)博覽會及生涯輔導講座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觀對象
僑生博覽會	100 年 4 月 29 日	師大僑生先修部學生
羅東高商生涯輔導講座	100 年 5 月 06 日	羅商高三學生
陽明高中生涯輔導講座	100 年 5 月 23 日	陽明高中高三學生

(二) 2011 年蒙古電視宣傳計畫

蒙古烏蘭巴托市 GLF 節目製作團隊將於 5 月 23 日至本校拍攝 7 分鐘電視專題節目，預計今年七月將於蒙古各電視台最熱門時段播放 16 次，對本校海外形象建立及招生宣傳將有相當大之助益。本案將安排採訪團隊拍攝校園環境（含宿舍）、系所課程實錄畫面、邀請本校蒙古學生分享來校就讀之經驗、並安排校長專訪。

(三)深圳模具展

本校應臺灣區電腦輔助成型技術交流協會邀請前往深圳辦理「2011 中國(深圳)國際模具製造技術及產品展覽會暨兩岸校際座談會」,展覽期間為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並於展覽期間前往姐妹校「深圳大學」進行參訪並辦理專題講座。

有關本案之辦理情形及成果請參閱【宜大校訊 34 期】及中央社網路新聞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P5/80852.aspx>

(四)中天電視台天生贏家節目拍攝本校校慶專題節目

中天電視台天生贏家節目製作團隊將於 5 月 12 日至本校拍攝校慶專題節目,內容包含學校校園環境介紹、5 月 12 日校慶活動成果展拍攝、校長專訪等。本案將於影片剪輯完成後在中天電視台播出,並提供本校六分鐘版權 DVD,以作宣傳、紀錄。

二、宜大之聲廣播節目

本校和正聲廣播電台合作製播【宜大之聲】節目,每集節目邀請學校各單位主管受訪,第二季播出時間為 100 年 3 月 13 日至 100 年 7 月 3 日,5 月份邀請食品系陳翠瑤主任、動物系陳裕文主任、森林系吳四印主任、園藝系石正中主任,為聽眾朋友介紹系所特色、研究成果及提供學生及民眾的服務及資源等。

三、學校簡介影片拍攝

本組目前籌劃拍攝 30 分鐘版及 15 分鐘版全校性簡介影片,將於 5 月期間蒞臨各單位拍攝影片畫面,影片拍攝前將電話連絡通知拍攝時段及注意事項,望請相關單位協助及配合。謝謝您的協助!

四、全國高中科展參賽師生參訪活動

100 年 4 月 27 日全國高中科展參賽師生 498 人蒞臨本校參訪,本組安排 20 分鐘全校性簡介,並於簡介結束後由小隊輔帶隊,參觀資工所、電子系、電機系、機械系、化材系、奈米科技中心、木材標本展示室太陽能光電展示室等。感謝各單位及系所協助本次參觀活動,本案已圓滿達成。

五、出版業務

(一)校訊徵稿

「宜大校訊」第 34 期電子報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出刊,請至出版組網頁點選連結閱覽:<http://www.niu.edu.tw/acade/publish/index.html>。

(二)校慶專刊

本校「85 週年校慶專刊」已於 4 月底出刊,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圖稿文件,為本校辦理之各項學術、文化、交流活動或重要業務作一完整紀錄!

(三)校慶海報

本校「85 週年校慶海報」已印製完成,將轉交課外組進行海報之寄送及發放。

六、簡章販售

(一)10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代售作業

「10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發售時間為 100 年 3 月 11 日至 100 年 05 月 12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二)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時間為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05 月 13 日止，碩士班簡章截至 1 月 31 日共售出 165 份，將繼續發售博士班簡章至 100 年 05 月 13 日止。

(三)100 學年度轉學招生簡章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發售時間為 100 年 05 月 09 日至 100 年 07 月 11 日止，待簡章販售截止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簡章結帳作業。

教學資源中心

一、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 學期訂於 100 年 9 月 13 日開始上課，101 年 1 月 13 日學期結束；第 2 學期訂於 101 年 2 月 20 日開始上課，101 年 6 月 22 日學期結束；另於 101 年 4 月 5~6 日彈性調整訂為校際活動日，學生停止上課，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進度或擇期補課，本案已報請教育部備查，俟函復後公告實施。

二、教學大樓教師休息室業於 5 月 2 日(星期一)啟用，敬請教師多加利用；該空間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6:00。

三、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 (TA) 系列培訓工作業於 5 月 4 日辦理完成，工作坊研習主題包括：

(一)TA 行前說明及成果分享會

(二)TA 任務與使命

(三)TA 通與情緒管理

(四)大膽說：增進自我口語表達

(五)如何製作完 PPT

為培育 TA 成為教師之重要輔佐，工作坊活動敬請教師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生之參與度未來將研議列為 TA 審查參考。

四、本學期自學中心為落實宿舍群育教育，培養學生團隊互助的精神，辦理「群先 online」宿舍活動，本系列講座繼 4 月 29 日由中華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事工部張佩珊主任演講「出發從旅行開始」及 5 月 5 日羅東社區大學賴品蓉老師演講「曼陀羅彩繪」後將陸續於 5 月 17 日演講「裝置藝術」、5 月 25 日演講「攝影下午茶」暨 6 月 1 日演講「樂活茶道」等，敬請轉知本校學生踴躍參與。

五、本學期自學中心教稿 201~204 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8:30 分至晚上 10 點，另 204 課業諮詢室於每週一、週五晚上 5 點至 7 點提供英文課後輔導、每週二、週四晚上 6 點至 9 點提供物理課後輔導、每週二、週三 7 點至 9 點提供化學課後輔導，敬請轉知本校學生善加利用。

六、100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工作執行會議業於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開，教育部函示第 2 期款需於第 1 期經費執行率達 70%時方可請撥，並應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請撥事宜，惟因教育部尚未完成修正計畫書之複核，目前僅能依規定支用必要之人事費及業務費，為能如期完成執行率避免影響第 2 期款之請撥，業請各執行單位將欲購置之設備相關資料備齊，俟教育部完成複核後，即刻辦理採購事宜

肆、提案討論

一、本校「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大學機械二甲	謝易霖	氣液壓控制工程	黃寶強	36	74

二、本案業經 100.03.2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三、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二、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大學部 96 學年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04.14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0.05.04 人文及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96 學年度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業於該年度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其中專業選修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爰於當年該資料於教務系統中誤植為 42 學分。致使該系部份學生誤認已修畢專業選修學分門檻之要求。

三、為補救及維護該系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權益，修正 96 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專業選修學分數由 48 學分調整為 42 學分，畢業總學分仍維持 128 學分。

四、檢附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 96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課程修正前及修正後學分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大學部 96 學年入學學生專業選修學分數修正為 42 學分
畢業總學分仍為 128 學分。

三、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納入畢業學分案之實施日期。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案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軍訓課程計入畢業學分至多 2 學分。惟當時並未明列正式實施日期，為免爾後形成疑義影響相關業務執行及學生權益，建議釐清並重新討論實施時程。

擬辦：

一、以 100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日夜間學制新生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經統計確認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選修軍訓課程超過 2 學分者共計 18 人。為免影響已選修軍訓課程同學之權益，100 學年度起日夜間學制入學學生之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採計畢業學分至多 2 學分，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二、為提醒選修軍訓課程之同學，有關學分數之採計，請課務組於 100 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加註「**軍訓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2 學分**」等文字。

四、有關期中學習預警是否寄送紙本通知予學生家長，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為預警通知單紙本資料暫不郵寄予家長。

二、目前各授課教師尚未全面配合執行預警系統設定，惟本組陸續接獲學生家長來電反映欲瞭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日前亦有學生於校務評鑑受訪時表示未接獲學校寄送之被預警通知電子郵件，爰再提案討論。

三、預定實施對象及方式：大學日夜間學制學生期中被預警學分數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1/2 者，於第 12 週寄發紙本通知予學生家長。

擬辦：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針對被預警學分數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 1/2 之同學，於第 12 週寄發紙本通知予學生家長。

五、有關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繳交之論文初稿，應包含之內容，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

規定：「研究生應填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等各項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二、近日因部份系所於論文初稿部份，僅繳交論文目錄供審核，是否妥適，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於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請註冊組逕行修改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格式並依現行方式審核。

六、修訂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12.31 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H 號函(略)修正第一條、第五條之一、第七、十及十一條。

二、檢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七、修訂本校「轉學招生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12.31 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H 號函(略)修正第一、三至六、九至十一及十三條。

二、檢附本校「轉學招生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八、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01.04 台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略)修正第二至三、五至七、十及十三條。

二、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九、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有關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大陸地區，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故修正法規

名稱、第二至十一點。

二、依據教育部 98.0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略)修正第十二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十、修訂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為與大陸地區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故修正法規名稱、第一至七條及第十一至十四條。

二、檢附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十一、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12.22 臺高（二）字第 0990219698 號函(略)建議將學程設置及學生修讀學程所應遵循事項予以區隔，故修訂本辦法。

二、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十二、新訂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草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12.22 臺高（二）字第 0990219698 號函(略)建議新訂本辦法。

二、檢附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十三、修訂本校「學則」，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為與大陸地區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故修正第五條之一及第三十條。

二、依據教育部 99.12.22 臺高（二）字第 0990219698 號函(略)建議學生修讀學程所應遵循事項，納入學則或另訂辦法後報部備查，故修正第三十五條之一。

三、修正休退學學生退費標準之法源依據，故修正第四十四條。

四、新增碩博士班修業年限，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故修正第五十一條。

五、檢附本校「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第五修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十四、新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一、配合精緻及精準農業的發展趨勢，培育能夠依據農作物或農畜動物的生理、生長環境與加工處理的需求，整合機械、光電、資訊及控制等工程技術應用在現代農業發展所需之先進設備的設計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二、本案業經 100.02.1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03.28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課程規劃表及相關申請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

十五、新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一、為因應國內生醫科技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跨科學領域的生物醫學工程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二、本案業經 99.12.0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03.28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課程規劃表及相關申請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

十六、新訂「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12.2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3.29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二。

十七、新訂「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核備案(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1.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3.29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三。

十八、新訂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12.22 環境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05.04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四。

十九、新訂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12.2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00.03.15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草案)，

如附件(略)。

擬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五。

二十、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6~99 學年入學學生課程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04.28 外國語文學系 99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00.05.04 人文及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 100.05.05 簽呈奉核在案。會議紀錄及簽呈(略)。

二、本校「學生學分數查詢網頁」查詢結果，97-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進階語言課程」皆顯示「應用語言類」，為避免造成學生疑義，96 學年選修學分一覽表「應用語言類」更名為「進階語言課程」。

三、「英美短篇小說」為該系 97 學年第 2 學期新開課程，97 學年學分一覽表因漏填該課程，導致其為一般選修，為避免影響本系學生畢業權益，故新增至 97-99 學年選修學分一覽表文類項下。98、99 學年學分一覽表語言學類與語言教學類表列方式調整為語言學類在上、語言教學類在下。

四、檢附外國語文學系 96 學年入學學生必、選修課程修正前及修正後學分一覽表，如附件(略)。

五、檢附外國語文學系 97-99 學年入學學生選修課程修正前及修正後學分一覽表，如附件(略)。

擬辦：為顧及本系應屆畢業生專業選修認定時效，擬逕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

二、請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

伍、臨時動議

一、修訂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擬依行政會議決議修訂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七。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 96學年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96.06.28 訂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年級	學期	備註
	中 文	英 文						
共同必修課程	國文一	Chinese I	3	3	0	1	1	
	英文一	English I	2	2	0	1	1	
	藝術鑑賞一	Art Appreciation I	1	1	0	1	1	
	國文二	Chinese II	3	3	0	1	2	
	英文二	English II	2	2	0	1	2	
	藝術鑑賞二	Art Appreciation II	1	1	0	1	2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2	2	0	1	2	
	地理與環境	Geography and Environment	2	2	0	1	2	
	法政與思想	Social Science	2	2	0	1	2	
	英語聽講	English Practice	2	2	0	1	2	
	體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0	0	0	1	1	
	體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0	0	1	2	
	體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0	0	2	1	
	體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0	0	2	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3	1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3	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4	1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0	4	2	
專業必修課程	經濟數學一	Economic Mathematics I	3	3	0	1	1	
	經濟學原理一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	3	3	0	1	1	
	會計學一	Accounting I	3	3	0	1	1	
	經濟數學二	Economic Mathematics II	3	3	0	1	2	
	經濟學原理二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I	3	3	0	1	2	
	會計學二	Accounting II	3	3	0	1	2	
	管理學	Fundamentals of Management	3	3	0	1	2	
	個體經濟學一	Microeconomics I	3	3	0	2	1	
	總體經濟學一	Macroeconomics I	3	3	0	2	1	
	統計學一	Statistics I	3	3	0	2	1	
	行銷學	Marketing	3	3	0	2	1	
	個體經濟學二	Microeconomics II	3	3	0	2	2	
	總體經濟學二	Macroeconomics II	3	3	0	2	2	
	統計學二	Statistics II	3	3	0	2	2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3	0	4	1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3	3	0	4	2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課程		28	28	0	含通識課程 8 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		48	48	0			
	選修課程		52	52		含本系專業選修42學分		
	合計		128					
說明	1.選修課程中，本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42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96.06.28 訂定 96.12.28修正

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備 註
中 文	英 文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社會學	Sociology	3	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Commerce	3	3		
兩岸經貿關係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BetwA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3	3		
環境與資源經濟學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3	3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3	3		
財務報表分析	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	3	3		
中級會計學 一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	3	3		
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s	3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3	3		
中級會計學 二	Intermediate Accounting II	3	3		
數理經濟學 一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	3	3		
公共經濟學	Public Economics	3	3		
觀光遊憩概論	Introduction to Tourism and Recreation	3	3		
市場調查	Market Research	3	3		
統計電腦應用程式	Statistical Packages	3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行銷策略與規劃	Marketing Strategy and Planning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Management	3	3		
管理經濟學	Managerial Economics	3	3		
數理經濟學 二	Mathematical Economics II	3	3		
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	3	3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3		
統計分析	Statistical Analysis	3	3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3	3		
投資學	Investment	3	3		
服務業行銷	Services Marketing	3	3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3	3		
專題研究 一	Undergraduate Projects I	1	3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產業議題分析	Applied Industrial Issues	3	3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3	3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 Behavior	3	3		
專題研究 二	Undergraduate Projects II	1	3		
觀光遊憩規劃與管理	Recreation	3	3		
產業規劃與評估	Industrial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3	3		
經濟預測	Economic Forecasting	3	3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3	3		
觀光休閒產業管理與實務	Recreation Industry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企業設計法	Business Design Law	3	3		
票據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3	3		
休閒產業管理與實務	Recreation Industry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休閒產業環境營造	Industry	3	3		96.12.28追認
休閒活動設計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Design	3	3		96.12.28追認

1.學生於畢業前，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42學分。

2.本表所列課程追溯適用於92學年以後入學學生。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	教育部 99.12.31 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並同時廢止「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故修正法規名稱及以下條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 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u>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u> 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一、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二、刪除「碩士班博士班」等文字。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等四種；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及外國學生入學等四種。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及外國學生入學之辦法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等四種；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及外國學生入學等四種。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及外國學生入學之辦法另訂之。	刪除「辦法」等文字。
第五條之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每年 <u>十至十二月</u> 辦理，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三至五月辦理， <u>六月三十日前</u> 放榜。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五、六月辦理，各系所並得視需要辦	第五條之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每年 <u>十一、十二月</u> 辦理，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三至五月辦理。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每年五、六月辦理，各系所並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入學招生，甄試	一、將「十一、十二月」修正為「十至十二月」。 二、新增「六月三十日前放榜」等文字。

理甄試入學招生，甄試時間由各系所自訂。	時間由各系所自訂。	
第七條 本項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以不超過<u>當學年度</u>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u>五十</u>為原則，<u>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u>	第七條 本項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以不超過<u>當年度</u>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u>四十</u>為原則。	一、將「當年度」修正為「當學年度」。 二、將「四十」修正為「五十」。 三、新增「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等文字。
第十條 <u>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u>	第十條 <u>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招生名額、錄取原則與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u>	將「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報名手續……，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修正為「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作業……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 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u>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u>正取生報到後，<u>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u>	第十一條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u>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u>」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 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u>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u>甄試入學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得於考試入學補足。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	一、將「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為「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二、新增「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等文字。 三、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修正為「如遇缺額……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新增「最低」等文字。 五、將「得不足額錄取」修正為「得檢具理由……

<u>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 甄試入學報到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得於考試入學補足。 二、各系、所考生成績達<u>最低錄取標準</u>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u>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u>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u>，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u>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下</u>	<u>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u> 三、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u>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u>，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u>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u>	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六、將「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修正為「依下列規定辦理：……正式公告」。
---	--	---

<u>學年度招生總量。</u> (二)<u>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總量。</u> <u>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u>		
第十六條 <u>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u>，適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u>，適用相關規定辦理。	將「<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u>」修正為「<u>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u>」。
第十七條 <u>本規定</u>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七條 <u>本辦法</u>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將「<u>辦法</u>」修正為「<u>規定</u>」。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國立宜蘭大學轉學招生辦法	教育部 99.12.31 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並同時廢止「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故修正法規名稱及以下條文。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一、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二、將「八」修正為「九」。
第三條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u>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招收轉學生時，應訂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招生考試事宜。</u>	刪除部份條文，併入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依本規定辦理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依本辦法辦理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一、新增「學位學程」等文字。 二、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三、新增「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及「或外加名額」等文字。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	一、新增「學位學程」等文字。 二、將「教育部」修正為「各該學年度」。 三、將「及分發」修正為「之」。

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刪除「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等文字。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u> 二、<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 三、具下列資格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u>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u>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u>八十學分以上</u>）。 四、<u>空中大學肄業全修</u>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u>大學或技術學院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u> 二、<u>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u> 三、<u>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u> 四、具下列資格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u>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u>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	一、將「大學或技術學院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修正為「<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u>」。 二、刪除「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等文字。 三、變更款次並將「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修正為「<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 四、變更款次並將「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修正為「<u>修滿規定修業年限</u>」。 五、將「至少為八十學分」修正為「<u>八十學分以上</u>」。 六、變更款次，並將「修滿」修正為「<u>修得</u>」。

生，<u>修得三十六學分者</u>，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u>修得七十二學分者</u>，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u>至少為八十學分</u>）。 <u>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u>，<u>修滿三十六學分者</u>，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u>修滿七十二學分者</u>，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u>師資培育公費生</u>、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u>師範院校公費生</u>、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將「師範院校」修正為「師資培育」。
第十條 凡以特種<u>生</u>身分報考者，<u>應</u>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u>法規</u>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第十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u>須</u>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u>辦法</u>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	一、新增「生」等文字。 二、將「須」修正為「應」。 三、將「辦法」修正為「法規」。
第十一條 <u>本校辦理轉學招生作業</u>，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	第十一條 <u>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u>	將「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並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修正為「本校

<u>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u>	<u>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涉及考生權益之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u>	辦理轉學招生作業……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 <u>最低錄取標準</u>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定之，<u>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u>，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u>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u>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u>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u>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u>	第十三條 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u>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u>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之，<u>並報部核處。</u>	一、新增「最低」、「考生成績」、「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等文字。 二、將「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修正為「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新增「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等文字。 四、將「之，並報部核處」修正為「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u>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u> <u>(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招生總量。</u> <u>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u>		
第二十二條 本<u>規定</u>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u>辦法</u>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將「<u>辦法</u>」修正為「<u>規定</u>」。
第二十三條 本<u>規定</u>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u>辦法</u>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將「<u>辦法</u>」修正為「<u>規定</u>」。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u>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u> <u>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u> <u>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u> <u>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u> <u>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 <u>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u> <u>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 <u>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u>	<u>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入學本校，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u> <u>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 <u>第一項但書所定八年之計算，以算至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u>	依據 100.01.04 台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將「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以算至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修正為「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u>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 <u>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u>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u> <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u> 外國學生如違反前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u>外國學生如經入學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u> 外國學生如違反前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依據 100.01.04 台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 一、新增「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等文字。 二、將「如經入學國內各大專院校」修正為「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u>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本校）</u>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兩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五、<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u>。 六、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u>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u>，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u>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u>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兩份。 四、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五、<u>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u>。 六、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u>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文件</u>，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u>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u>	依據 100.01.04 台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 一、新增「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本校）」等文字。 二、將「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修正為「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三、新增「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等文字。 四、將「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移至第六條第一項。
--	--	---

<u>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u>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至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u>制。</u>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至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u>第六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u>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原第五條第三項移至本條。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u>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 <u>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u>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u>並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u>	依據 100.01.04 台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 一、將「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修正為「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 二、新增「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等文字。 三、將「前項」修正為「第

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一項」。
第十條 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應依 <u>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u> 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依據 100.01.04 台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新增「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等文字。
第十三條 <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u>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私立大學收費基準。 <u>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u> ，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u>外國學生</u> 並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申請或辦理。 <u>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之學生</u> ，該教育階段之費用，仍依其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u>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u> ，並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申請或辦理。	一、依據 100.01.04 台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將「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修正為「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二、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私立大學收費基準。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外國學生」。 二、新增「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之費用，仍依其入學時之規定辦理」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 <u>出境</u> 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 <u>出國</u> 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法規更名
二、本校各（學）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 <u>出境</u> ，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各（學）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 <u>出國</u> ，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u>境外</u>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u>境外</u>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u>境外</u>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u>出境</u>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學）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u>出境</u>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u>出境</u>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u>出境</u>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u>出境</u>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限因直系血親或配	三、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u>國外</u>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u>國外</u>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u>國外</u>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學）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u>出國</u>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學）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u>出國</u>觀摩或見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u>出國</u>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七）代表國家<u>出國</u>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u>出國</u>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九）限因直系血親或配	一、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二、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三、新增第十款。

偶病危或死亡必須 <u>出境</u>探病或奔喪 者。 (十)經本校核准至境外 大學院校修讀雙聯 學制者。	偶病危或死亡必須 <u>出國</u>探病或奔喪 者。	
四、第三點所稱之<u>境外</u>大學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u>境外</u>學校為限。 <u>出境</u>進修不包括選修<u>境外</u>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u>境外</u>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	四、第三點所稱之<u>國外</u>大學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u>國外</u>學校為限。 <u>出國</u>進修不包括選修<u>國外</u>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u>國外</u>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	一、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二、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五、學生<u>出境</u>進修者，應檢具<u>境外</u>學校之同意函、相關（學）系、所主任認可之<u>出境</u>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五、學生<u>出國</u>進修者，應檢具<u>國外</u>學校之同意函、相關（學）系、所主任認可之<u>出國</u>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一、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二、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六、學生經核准<u>出境</u>進修者，其<u>出境</u>期間，依<u>出境</u>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未依<u>出境</u>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經核准<u>出境</u>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u>出境</u>文號。	六、學生經核准<u>出國</u>進修者，其<u>出國</u>期間，依<u>出國</u>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未依<u>出國</u>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經核准<u>出國</u>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u>出國</u>文號。	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七、學生<u>出境</u>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一）以事假、公假<u>出境</u>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	七、學生<u>出國</u>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一）以事假、公假<u>出國</u>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	一、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二、新增第五款。

原則。 (二) 休學<u>出境</u>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三) 以實習<u>出境</u>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四) 依第三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u>出境</u>進修者，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則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且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 <u>(五) 依第三點第十款之規定出境修讀者，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四學期為限。</u>	原則。 (二) 休學<u>出國</u>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三) 以實習<u>出國</u>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四) 依第三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u>出國</u>進修者，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則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且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	
八、學生 <u>出境</u> 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八、學生 <u>出國</u> 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九、學生 <u>出境</u> 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九、學生 <u>出國</u> 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十、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在學 <u>出境</u> 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應經核准後出境。	十、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在學 <u>出國</u> 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應經核准後出境。	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十一、學生 <u>出境</u> ，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 <u>出國</u> ，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公告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呈請校長核定</u>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	一、依教育部 98.07.15 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修正。 二、新增「後公告施行」等文字。 三、刪除「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等文字。
--	--	--

國立宜蘭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與 <u>境外</u> 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與 <u>國外</u> 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法規更名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訂定本辦法。 <u>本辦法所稱境外含大陸地區。</u>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訂定本辦法。	新增「本辦法所稱境外含大陸地區」等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 <u>境外</u> 大學校院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即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不同國家(地區)之學校就學或進修，學歷(學位)亦受到雙邊承認。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即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不同國家(地區)之學校就學或進修，學歷(學位)亦受到雙邊承認。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一、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二、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本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修習雙聯學制學生所持<u>境外</u>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本校衡酌各該<u>境外</u>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本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修習雙聯學制學生所持<u>國外</u>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本校衡酌各該<u>國外</u>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u>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境外</u>大學。 二、<u>大陸地區除外之境外</u>學校，須為<u>境外</u>當地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國外</u>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u>國外</u>大學。 二、須為<u>外國</u>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	一、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二、新增「大陸地區除外之境外學校」等文字。 三、將「外國」修正為「境外」。 四、新增「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且」等文字。

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符合<u>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且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u>三、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或機構，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且經行政院委託機構驗證確認之大學校院。</u>	認可，「」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五、新增第三款。
第四條 本校與<u>境外</u>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單位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u>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u>」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並經校長核准，由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u>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u>」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七、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為二校分別或共同頒授學位	第四條 本校與<u>國外</u>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單位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u>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協議書</u>」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並經校長核准，由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u>合作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協議書</u>」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定。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七、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為二校分別或共同頒授學位	一、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二、刪除「<u>跨國</u>」等文字。

及授予學位層級。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六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及授予學位層級。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第六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u>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國外</u>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境外</u>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u>或大陸學生</u>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國外</u>學校，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	一、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二、新增「或大陸學生」及「或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文

學辦法」或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及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寄送本校教務處，其甄審(試)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定應繳交之表件及依雙方協議書規定應附繳之文件，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其甄審(試)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字。 三、刪除「註冊組」等文字。 四、新增「及相關」等文字。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u>境外</u>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究發展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u>國外</u>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研究發展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一、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二、刪除「註冊組」等文字。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u>境外</u>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u>國外</u>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u>境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境外</u>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u>國外</u>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u>國外</u>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 <u>境外</u> 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 <u>國外</u> 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u>境外</u> 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u>國外</u> 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境外</u> 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 <u>國外</u> 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一條之一 各系所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刪除本條文。
	第四條之一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刪除本條文。
第五條 <u>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u>	第五條 <u>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u>	將「修習學分……成績計算」修正為「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刪除本條文。
	第七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	刪除本條文。
第六條 學程申請書由各	第八條 學程申請書由各	變更條次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u>第七條</u>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u>第八條之一</u>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變更條次
<u>第八條</u>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u>第九條</u> 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變更條次
<u>第九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u>第十條</u>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變更條次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草案）

100 年 5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設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
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學分學程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學分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 四 條 修習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 五 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 六 條 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或學分證明書。
- 第 七 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 <u>境外</u> 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 <u>境外</u> 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 <u>國外</u> 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 <u>國外</u> 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將「國外」修正為「境外」。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 <u>出境</u> 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學生 <u>出國</u> 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將「出國」修正為「出境」。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 <u>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u>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u>並報部備查</u> 。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 <u>學分學程設置準則</u> 」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一、依據教育部 99.12.22 台高（二）字第 0990219698 號函說明二修正。 二、將「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為「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三、新增「並報部備查」等文字。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u> 」辦理。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 <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 」辦理。	將「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u>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u>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	新增「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等文字

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00.2.1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9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3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精緻及精準農業的發展趨勢，培育能夠依據農作物或農畜動物生理、生長環境與加工處理需求，整合機械、光電、資訊及控制等工程技術應用在發展現代生物產業所需先進設備的人才，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八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申請時須檢附學程研修申請表，經申請者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完成審核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共分成三類：基礎、核心及進階課程。

課程內容：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 (10 學分)	自動控制	選	3	生機系、機電系、電機系、電資學士班	
	生物機電工程概論	選	2	生機系	
	機械設計	必	3	生機系、機電系	
	創意性工程設計	選	2	生機系	
核心課程 (9 學分)	系統工程	選	3	生機系	
	訊號處理	選	3	生機系	
		必	3	電子系、電機系、電資學士班	
	機電整合	必	3	生機系、機電系	
進階課程 (9 學分)	生物生產機械與實習	必	3	生機系	
	生物系統量測	選	3	生機系	
	生物程序工程	選	3	生機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學生填寫）	
姓名	
學號	
年級	
系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者所屬系所審核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填寫）	
審核結果	☐ 同意修習 ☐ 不同意修習
系所主管簽章	
學程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 同意修習 ☐ 不同意修習
學程召集人簽章	

備註：本申請表請送至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辦公室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9.12.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9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3 國立宜蘭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生醫科技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跨科學領域的生物醫學工程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為主辦單位。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申請時須檢附學程研修申請表，經申請者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完成審核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1.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共分成三類：基礎、核心及應用課程。
- 2.基礎課程不計入學程學分，必須修讀通過生物學或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以上)及工程數學(3 學分以上)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 3.選修學生至少需修習本學程課程 20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其中生醫工程概論為必修，其餘學生得依個人興趣於生醫電子、生物力學及生醫材料三種領域課程中選修；應用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20 學分中至少 9 學分為非所屬系所必修科目，方可獲得本學程證明。
- 4.課程內容：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基礎課程 (0 學分)	生物學	必	2	食品系、動物系	必修 (三選一)
		選	2	園藝系	
		選	3	化材系	
	生命科學概論	必	2	生機系	必修 (二選一)
	生命科學	選	3	園藝系	
	工程數學	選	3	食品系	
	工程數學 一	必	3	生機系、機電系、土木系、化材系、環工系、電子系、電機系	
核心課程 (8 學分)	必修	生醫工程概論	選	2	必修 (二選一)
			選	3	
	生醫電子	數位電子學	選	3	
		影像處理	選	3	
		數位影像處理		電子系、土木系	
		量測與儀表	選	3	
		訊號處理	選	3	
		數位信號處理		電子系	
		訊號與神經科學導論	選	3	
	生物力學	材料力學	必	3	
		生物材料物理性質	選	3	
		有限元素法	選	3	
		非破壞性檢測	選	3	
		電腦輔助分析	選	3	
	生醫材料	工程材料	必	3	
		生物化學	選	3	
		熱傳學	選	3	
		生醫材料概論	選	3	
		生物材料物理性質	選	3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	備註
應用課程 (12學分)	生物電磁學	選	3	生機系	
	神經生物技術	選	3	生機系	
	生物感測器	選	3	生機系	
	生物光電技術	選	3	生機系	
	機器人學	選	3	生機系、機電系	
	生醫材料	選	3	生機系	
	生醫材料表面性質	選	3	生機系	
	生物環境模擬與控制	選	3	生機系	
	實驗動物技術	選	3	生機系	
	生物輸送現象	選	3	生機系	
	醫學影像處理	選	3		
	小腦模式控制	選	3	電機系	
	類神經網路	選	3	電機系、電子系	
	人工智慧簡介	選	3	電機系	
	人工智慧導論	選	3	電子系	
	奈米生物技術	選	3	食品系	
	中草藥概論	選	2	食品系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學生填寫）	
姓名	
學號	
年級	
系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者所屬系所審核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填寫）	
審核結果	☐ 同意修習 ☐ 不同意修習
系所主管簽章	
學程審查小組	
審核結果	☐ 同意修習 ☐ 不同意修習
學程召集人簽章	

備註：本申請表請送至生物機電工程學系辦公室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0.1.1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9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且歷年成績排名在前四分之一，得於第六學期起，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訂錄取標準與名額後評選之。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開學二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6.24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2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29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業規定：

- (一)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九學分，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學分抵免規定：
 - (1)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修習與本系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可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2)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學分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之。
- (三)修業第二學期的第十七週，繳交經指導教授與資格考核委員核章之必須修畢科目與學分表(至少二十四學分)，報請本系核備。

四、論文指導：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第十七週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二)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五、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本系碩士論文考核後，始得提出論文審查。
- (二)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三)研究生若於畢業學分修習的最後一學期中，已完成論文寫作，並經指導教

授推薦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碩士班學位考試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校外委員資格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由系收藏，三冊繳交本校圖書館）。

六、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與學校相關規定牴觸者，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4 日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6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24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6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前開規定外，同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可，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一名碩士班研究

生為原則，餘額再以師生二方排序結果為分配之依據。甄試入學之研究生，每位老師以指導一名為限，併入指導名額內計算。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1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6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預研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行之。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5個月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

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推算以系務會議核可日期為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繳交，以本系所辦公室受理日期為準。

七、 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8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2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1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辦法依據

本規章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獲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休學、退學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修課規定、學分抵免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4 學分，始予畢業，其中包含專業必、選修 28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
- (二) 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共 9 學分。
- (三) 修讀外系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9 學分。

- (四)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 (五) 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六) 大學部學生經核准先行選修研究所課程且達到研究所及格標準，俟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若該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然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限。
- (七)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
- (八) 在本系碩士班修業，因故自動輟學者，俟後重新考入本所就讀，其已修之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第四週）內選定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合作研究時，得經本系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
- (三) 研究生因故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提出異動申請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備。
- (四) 研究生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以申請日起計算一年後，才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六、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班學位考試至少須於一週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口試委員應有三至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2.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3.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4. 口試委員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三)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 (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需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准予畢業並授與學位證書。

七、轉學、轉系生

本系不招收碩士班轉學或轉系生，情況特殊者，得提報系務會議討論之。

八、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九、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二) 本規章經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6學年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96.06.28訂定 99.01.06修正 100.04.28修正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年級	學期	備註
	中 文	英 文						
共同必修課程	國文 一	Chinese I	3	3		1	1	
	英文 一	English I	2	2		1	1	
	藝術鑑賞 一	Art Appreciation I	1	1		1	2	
	國文 二	Chinese II	3	3		1	2	
	英文 二	English II	2	2		1	2	
	藝術鑑賞 二	Art Appreciation II	1	1		1	1	
	歷史與文化	History and Culture	2	2		1	2	
	地理與環境	Geography and Environment	2	2		1	2	
	法政與思想	Social Science	2	2		1	1	
	英語聽講	English Practice	2	2		1	1	
	體育 一	Physical Education I	0	0		1	1	
	體育 二	Physical Education II	0	0		1	2	
	體育 三	Physical Education III	0	0		2	1	
	體育 四	Physical Education IV	0	0		2	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	2				
專業必修課程	文學作品讀法	Critical Reading of Literature	3	3		1	1	
	西洋文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	3	3		1	1	
	英語口語訓練一	English Oral Practice I	2	2		1	1	
	修辭與寫作一	English Rhetoric & Writing I	2	2		1	1	
	英語導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3	3		1	2	
	西洋文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II	3	3		1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English Oral Practice II	2	2		1	2	
	修辭與寫作二	English Rhetoric & Writing II	2	2		1	2	
	英語會話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I	2	2		2	1	
	英文寫作一	English Composition I	3	3		2	1	
	語言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3	3		2	1	
	第二外國語一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	3	3		2	1	
	英語會話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II	2	2		2	2	
	英文寫作二	English Composition II	3	3		2	2	
	語言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I	3	3		2	2	
	第二外國語二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	3	3		2	2	
	筆譯一	Translation I	3	3		3	1	
	第二外國語三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II	3	3		3	1	
	筆譯二	Translation II	3	3		3	2	
	第二外國語四 日文、法文	Second Foreign Languages IV	3	3		3	2	
最低畢業學分數	共同必修課程		28	含通識課程 8 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		54					
	專業選修課程		45	(含文學類18學分，語言學類6學分，語言教學類6學分， 進階語言課程 15學分)				
	其他選修課程		9	(含一般選修及逾修前項通識選修及專業選修之學分)				
	合計		136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 96學年入學學生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96.06.28訂定 99.01.06修正 100.04.28修正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年級	學期	備註
	中文	英文						
說明	1.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含文學類18學分，語言學類6學分，語言教學類6學分及進階語言課程15學分)。							
	2.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日文、法文)，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修習二種語言者，第二種語言課程之學分數，僅得認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不得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3. 共同必修課程中，英文一二、英語聽講需修畢本系開設之課程始得承認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96.06.28訂定 96.12.28修正 99.01.06修正 100.04.28修正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備 註
		中 文	英 文				
文學類 (分三大類，各類至少選修六學分，共十八學分)	文學史類 (英、美文學擇一)	英國文學 一	English Literature I	3	3		二上
		英國文學 二	English Literature II	3	3		二下
		美國文學 一	American Literature I	3	3		三上
		美國文學 二	American Literature II	3	3		三下
	文類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3	3		二上
		英美小說選讀	Selected English Novels and Novella	3	3		三上
		西洋戲劇	Western Drama	3	3		三上
		英美散文選讀	Selected English Prose	3	3		三下
		英詩選讀	English Poetry	3	3		三下
		歐洲文學選讀	Selected European Literature	3	3		四上
	文學與藝術及其他相關類	電影與文學	Film and Literature	3	3		三上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3	3		四上
		當代西洋文學理論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3	3		四上
		西洋情色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Erotic Literature	3	3		四下
		女性文學理論與批評	An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3	3		四下
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 (至少共選修十二學分)	語言學類 (選修六學分)	語言分析	Language Analysis	3	3		三上
		應用語言學	Applied Linguistics	3	3		三上
		句法結構分析	Syntactic Analysis	3	3		三下
		語意學	Semantics	3	3		四上
		語料庫分析與字典學	Corpus Analysis and Lexicography	3	3		四下
	語言教學類 (選修六學分)	英語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二上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3		二上
		英語課程教材與教法	English Curriculum,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3	3		三上
		兒童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Children	3	3		三下
		英語教學議題	Issue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3	3		三下
		學習心理學與英語教學	Learning Psychology and English Teaching	3	3		四上
		英語教學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四下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Classroom Activity Design for TESOL	3	3		三下
	進階語言課程 (選修十五學分)	觀光英語	English for Travel	3	3		一上
		西班牙文 一	Spanish I	2	2		二上
		西班牙文 二	Spanish II	2	2		二下
		職場英語會話 一	English Conversation at Workplace I	3	3		三上
		職場英文寫作	Workplace English Writing	3	3		三上
		職場英語會話 二	English Conversation at Workplace II	3	3		三下
		學術英文寫作	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3	3		三下
		新聞英語	English for Journalism	3	3		四上
		實用日文 一	Practical Japanese I	3	3		四上
		實用法文 一	Practical French I	3	3		四上
		進階英語聽講	Advanced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3	3		四下
		實用日文 二	Practical Japanese II	3	3		四下
		實用法文 二	Practical French II	3	3		四下
		媒體英文	Media in English	3	3		一下
		商業英文 一	Business English I	3	3		四上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96.06.28訂定 96.12.28修正 99.01.06修正 100.04.28修正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備 註
	中 文	英 文				
	國際商務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2	2		四上
	西班牙文 三	Spanish III	2	2		四上
	西班牙文 四	Spanish IV	2	2		四下
	商業英文 二	Business English II	3	3		三下
備 註	1.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含文學類18學分，語言學類6學分，語言教學類6學分， 進階語言課程15學分)					
	2. 原日文組，修習日文五六，認列專業選修學分，若修習法文五六，僅得認列一般選修學分， 原法文組，修習法文五六，認列專業選修學分，若修習日文五六，僅得認列一般選修學分					
說明：1. 本表所列課程適用於96學年入學學生。						
2. 各學年入學學生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依各學年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						
3. 文學史類課程需修完(一)(二)始得承認學分。						
4. 西班牙文若開課單位為語言中心，僅得認列一般選修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97.06.04訂定 99.01.06修正 100.04.28修正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備 註
		中 文	英 文				
文學類 (分三大類，各選修六學分，共十八學分)	文學史類 (英、美文學擇一)	英國文學(一)	English Literature (I)	3	3	0	
		英國文學(二)	English Literature (II)	3	3	0	
		美國文學(一)	American Literature (I)	3	3	0	
		美國文學(二)	American Literature (II)	3	3	0	
	文類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3	3	0	
		英美小說選讀	English Fiction	3	3	0	異動英文課程名稱
		英美短篇小說	British American Short Stories	3	3	0	97年新增
		西洋戲劇	Western Drama	3	3	0	
		英美散文選讀	English Prose	3	3	0	異動英文課程名稱
		英詩選讀	English Poetry	3	3	0	
		歐洲文學選讀	European Literature	3	3	0	異動英文課程名稱
	文學藝術及其他相關	電影與文學	Film and Literature	3	3	0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3	3	0	
		當代西洋文學理論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3	3	0	異動中文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當代西洋文學理論概論」
		西洋情色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Erotic Literature	3	3	0	
		女性文學理論與批評	An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3	3	0	
語言學及語言教學類 (至少共選修十二學分)	語言學類 (選修六學分)	語言分析	Language Analysis	3	3	0	
		應用語言學	Applied Linguistics	3	3	0	
		句法結構分析	Syntactic Analysis	3	3	0	
		語意學	Semantics	3	3	0	
		語料庫分析與字典學	Corpus Analysis and Lexicography	3	3	0	
	語言教學類 (選修六學分)	英語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0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3	0	
		英語課程教材與教法	English Curriculum,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3	3	0	
		兒童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Children	3	3	0	
		教育心理學與英語教學	Learning Psychology and English Teaching	3	3	0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學習心理學與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專題	Topic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0	異動英文課程名稱
(選修十五學分) 進階語言課程		觀光英語	English for Tourism	3	3	0	異動英文課程名稱
		媒體英文	Media English	3	3	0	
		商業英語會話	Business English Conversation	3	3	0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職場英語會話(一)」
		商業英文寫作	Business English Writing	3	3	0	程名稱「職場英文寫作」
		進階商業英語會話	Advanced Business English Conversation	3	3	0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職場英語會話(二)」
		學術英文寫作	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3	3	0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3	3	0	異動英文課程名稱
		日文(五)	Japanese(V)	3	3	0	程名稱「實用日文(一)」
		法文(五)	French(V)	3	3	0	程名稱「實用法文(一)」
		日文(六)	Japanese(VI)	3	3	0	程名稱「實用日文(二)」
		法文(六)	French(VI)	3	3	0	程名稱「實用法文(二)」
		國際商務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3	0	異動學分數及時數原2學分2小時
		進階商業英文寫作	Advanced Business English Writing	3	3	0	預定三下 新開課程
		會議英語	English for Meetings	3	3	0	預定四下 新開課程
備 註	1.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45學分(含文學類18學分，語言學類6學分，語言教學類6學分及進階語言課程15學分)						
	2. 原日文組，修習日文五六，認列專業選修學分，若修習法文五六，僅得認列一般選修學分，原法文組，修習法文五六，認列專業選修學分，若修習日文五六，僅得認列一般選修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97.06.04訂定 99.01.06修正 100.04.28修正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演講	實驗	備 註
	中 文	英 文				
說明：1. 本表所列課程追溯適用於97學年以後入學學生。						
2. 各學年入學學生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依各學年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規定。						
3. 文學史類課程需修完(一)(二)始得承認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學生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BFL986

98.05.07 訂定 99.01.06修正 100.04.28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 註
A 文學類 (分三大類, A1 + A2 + A3, 共修十八學分)	A 1 文學史類, 共選 6 學分 (擇一)	英國文學 一	English Literature I	3	3			文學史類需修完一二始得承認學分
		英國文學 二	English Literature II	3	3			文學史類需修完一二始得承認學分
		美國文學 一	American Literature I	3	3			文學史類需修完一二始得承認學分
		美國文學 二	American Literature II	3	3			文學史類需修完一二始得承認學分
	A 2 文類, 共選 6 學分	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3	3			
		短篇小說選讀	Short Stories	3	3			98年新增
		英美短篇小說	British American Short Stories	3	3			
		小說選讀	Fiction	3	3			異動中英文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英美小說選讀」
		西洋戲劇	Western Drama	3	3			
		現代戲劇	Modern Drama	3	3			98年新增
		英詩選讀	English Poetry	3	3			
		英美散文選讀	English Prose	3	3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3	3			
		聖經與文學	Bible and Literature	3	3			98年新增
		歐洲文學選讀	European Literature	3	3			
	A 3 及理論文學與其他相關藝術, 共選 6 學分	電影與文學	Film and Literature	3	3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3	3			
		當代西洋文學理論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3	3			異動中文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當代西洋文學理論概論」
		西洋情色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Erotic Literature	3	3			
		全球化與弱勢論述	Globalization & Minority Discourse	3	3			98年新增
		女性文學理論與批評	An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3	3			
B 語言學類及語言教學類 (分二大類, B1 + B2 共修十二學分)	B 1 選 6 語言學類, 共	語言分析	Language Analysis	3	3			
		應用語言學	Applied Linguistics	3	3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3	3			
		語意學	Semantics	3	3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3	3			98年新增
		英語語音學	English Phonetics	3	3			98年新增
	B 2 6 語言教學類,	英語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英語課程教材與教法」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3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Classroom Activity Design for TESOL	3	3			
		兒童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Children	3	3			
		教育心理學與英語教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English Teaching	3	3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學習心理學與英語教學」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學生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BFL986

98.05.07 訂定 99.01.06修正 100.04.28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 註
(至少選修十五學分)	共選	語言教學專題	Top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3	3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英語教學專題」
		日文 五	Japanese V	3	3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實用日文(一)」
		法文 五	French V	3	3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實用法文(一)」
		日文 六	Japanese VI	3	3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實用日文(二)」
		法文 六	French VI	3	3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實用法文(二)」
		觀光英語	English for Tourism	3	3			
		媒體英文	Media English	3	3			
		商業英語會話	Business English Conversation	3	3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職場英語會話(一)」
		進階英文寫作-商業英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Business English Writing	3	3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職場英文寫作」及「商業英文寫作」
		進階英文寫作-學術英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3	3			異動中英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學術英文寫作」
		英語會話 三	English Conversation III	2	2			
		英語會話 四	English Conversation IV	2	2			
		英文寫作 三	English Composition III	2	2			
		英文寫作 四	English Composition IV	2	2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3	3			
		國際商務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3			異動學分數及時數原2學分2小時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2	2			
		會議英語	English for Meetings	3	3			
備 註		1. 專業選修課程中，A+B+C類至少應修習45學分						
		2. 原日文組，修習日文五六，認列專業選修學分，若修習法文五六，僅得認列一般選修學分，原法文組，修習法文五六，認列專業選修學分，若修習日文五六，僅得認列一般選修學分						
說 明		1. 本表所列課程，適用於本學系大學部各學年入學學生。						
		2. 各學年入學學生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依各學年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						

註：

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學生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99.04.21 訂定 100.04.28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 註
A 文學類 (分三大類, A1 + A2 + A3, 共修十八學分)	A 1 學分 (英、美文學史類, 共選 6 學分)	英國文學 一	English Literature I	3	3			文學史類需修完一二始得承認學分
		英國文學 二	English Literature II	3	3			文學史類需修完一二始得承認學分
		美國文學 一	American Literature I	3	3			文學史類需修完一二始得承認學分
		美國文學 二	American Literature II	3	3			文學史類需修完一二始得承認學分
	A 2 文類, 共選 6 學分	兒童文學	Children Literature	3	3			
		短篇小說選讀	Short Stories	3	3			
		英美短篇小說	British American Short Stories	3	3			
		小說選讀	Fiction	3	3			
		西洋戲劇	Western Drama	3	3			
		現代戲劇	Modern Drama	3	3			
		英詩選讀	English Poetry	3	3			
		英美散文選讀	English Prose	3	3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3	3			
		聖經與文學	Bible and Literature	3	3			
		歐洲文學選讀	European Literature	3	3			
	A 3 及理論文學與其他相關藝術, 共選 6 學分	電影與文學	Film and Literature	3	3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3	3			
		當代西洋文學理論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3	3			
		西洋情色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Erotic Literature	3	3			
		全球化與弱勢論述	Globalization & Minority Discourse	3	3			
		女性文學理論與批評	An Introduction to Feminist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3	3			
B 語言學類及語言教學類 (分二大類, B1 + B2 共修十二學分)	B 1 選 6 學分 語言學類, 共	語言分析	Language Analysis	3	3			
		應用語言學	Applied Linguistics	3	3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3	3			
		語意學	Semantics	3	3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3	3			
		英語語音學	English Phonetics	3	3			
	B 2 6 學分 語言教學類, 共	英語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3	3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3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Classroom Activity Design for TESOL	3	3			
		兒童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Children	3	3			
		教育心理學與英語教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English Teaching	3	3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學生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

99.04.21 訂定 100.04.28修正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演講	實驗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 註
選	語言教學專題	Topics in Language Teaching	3		3			
(至少選修十五學分) C 進階語言課程	日文 五	Japanese V	3		3			
	法文 五	French V	3		3			
	日文 六	Japanese VI	3		3			
	法文 六	French VI	3		3			
	觀光英語	English for Tourism	3		3			
	媒體英文	Media English	3		3			
	商業英語會話	Business English Conversation	3		3			
	進階英文寫作-商業英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Business English Writing	3		3			
	進階英文寫作-學術英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Writing-Academic English Writing	3		3			
	英語會話 三	English Conversation III	2		2			
	英語會話 四	English Conversation IV	2		2			
	英文寫作 三	English Composition III	2		2			
	英文寫作 四	English Composition IV	2		2			
	新聞英語	News English	3		3			異動英文課程名稱，原課程名稱「Journalistic English」
	國際商務溝通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	2		2			
	會議英語	English for the Meetings	3		3			
備 註	1. 專業選修課程中，A+B+C類至少應修習45學分							
	2. 原日文組，修習日文五六，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原法文組，修習法文五六，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說 明	1. 本表所列課程，適用於本學系大學部各學年入學學生。							
	2. 各學年入學學生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數，依各學年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							

註：

1. 各課程如有須另加註明事項，得於該課程列最後之備註欄中註明。
2. 各系所如有須另為規範事項，得於說明欄中敘明。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得獎名額至多以<u>八</u>名為限，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由院頒發每人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以資表揚。	第三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得獎名額至多以五名為限，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由院頒發每人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以資表揚。	第三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得獎名額由至多以五名為限，修正為至多八名為限。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評審： 一、由各系（中心、所）提出教學傑出教師名單，各學院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附表一）、複審資料表（附表二）及具體事實，向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各學院得推薦<u>二</u>人，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每超過三十名者，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餘此類推。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評審： 一、由各系（中心、所）提出教學傑出教師名單，各學院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附表一）、複審資料表（附表二）及具體事實，向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各學院得推薦一人，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每超過三十名者，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餘此類推。	第五條 修改第一款略以：「...各學院得推薦二人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教學卓越計畫經費</u>或本校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增列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修改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